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590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訴訟代理人　黃煜翔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璫
訴訟代理人　陳涵瑜
被　　告　味典食品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瑞珈
被　　告　簡瑞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零肆佰肆拾參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伍仟伍佰玖拾柒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伍仟伍佰玖拾柒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味典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味典公司）邀同被告張瑞珈、簡瑞文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93年9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於97年9月21日清償，利息按年息7%計付，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

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詎料被告味典公司自95年7月2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，依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積欠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被告張瑞珈、簡瑞文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（二）被告味典邀同被告張瑞珈、簡瑞文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94年4月6日向原告借款28萬元，約定於98年4月6日清償，利息按年息16%計付，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詎料被告味典公司自95年8月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，依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積欠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被告張瑞珈、簡瑞文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（三）被告味典邀同被告張瑞珈、簡瑞文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94年4月6日向原告借款28萬元，約定於98年4月6日清償，利息按年息16%計付，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詎料被告味典公司自95年8月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，依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積欠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被告張瑞珈、簡瑞文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3項所示

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影本3份、繳息明細3份、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19至43頁）為證，被告味典公司、張瑞珈、簡瑞文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

（二）本件被告味典公司既有上開借款本金未依約清償，依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，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張瑞珈、簡瑞文為被告味典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

【附表】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（計算期間及利率）

（續上頁）

1	230,443元	自9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7%	自95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	205,597元	自9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自95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3	205,597元	自9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自95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